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黃詩宇

電話: 03-5216121分機345

電子信箱: 010549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300222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580000A 1130022284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30022284_ATTACH2.pdf \cdot 376580000A_1130022284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 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一月五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931/01/18文文

第1頁,共1頁